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5日

至2022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9.01	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
9.02	选举沈祈华先生为董事	√
9.03	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或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6	ST瀚叶	2022/8/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环球都会广场3号楼9层。

联系人:景霞

联系电话:021-68365799

传真:021-68365693

邮编:200135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崔巍先生为董事	
9.02	选举沈祈华先生为董事	
9.03	选举吴燕女士为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崔巍先生、沈祈华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祈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同意提名崔巍先生、沈祈华先生、吴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议案二: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修订《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和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订《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办法》。

议案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议案二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

议案二十七: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议案二十八: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1)。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巍:男,1986年生,硕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华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亨通地产(吴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亨通东太湖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亨通文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亨通国创(苏州)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安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伊赛里斯认知商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横琴亨通永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易昇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亨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苏州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等职务。

崔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0,200股。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与崔巍先生系父子关系。崔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祈华:男,1965年生,硕士。历任湖州铜材厂工程师,湖州金马无氧铜材厂副厂长,浙江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南方通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沈祈华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沈祈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燕:女,1985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副经理、经理,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规划部总监,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吴燕女士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吴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6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主席孙康宁先生、监事韩冬青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康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7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9〕96号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120752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发〔1999〕96号文《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升华拜克生物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德清拜克生物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7120752L。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199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于1999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持有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